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旭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现场出席 8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19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现状，对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政策与方案发表自己的意见。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的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仔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将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9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24 日